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05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夏海平	独立董事	因受其任职单位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	陈国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冠福	股票代码	0021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华伦	黄丽珠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冠福产业园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冠福产业园
电话	0595-23551999	0595-23550777
电子信箱	zqb@guanfu.com	zqb@guanf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兼对维生素 E 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投资；塑贸电商业务；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黄金采矿业务。

1、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兼对维生素 E 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投资。主要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孟鲁司特钠中间体、他汀系列中间体、索非布韦系列中间体、维生素 E 中间体等。近年来，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始终坚持节能降耗、循环利用等绿色环保理念，依托于突出的研发能力，坚持对合成工艺技术持续改进，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了快速的发展。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还凭借自身较强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开发出以法尼烯为原料的维生素 E 生产工艺，实现了从维生素 E 中间体生产企业到成品生产企业的转变，并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对维生素 E 进行扩产，使其维生素 E 年产能提升至 3 万吨，且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 E 产品，从而为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奠定基础，能特科技与荷兰 DSM（帝斯曼）就维生素 E 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石首能特 33% 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之后将益曼特 75% 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 DSM，实现与国际营养品供应商皇家帝斯曼的长期合作，且享有对益曼特和石首能特的净利润在扣除 DSM 经销、推广和销售服务费用以及对供应商的分成等后 50% 的利润分成。

2、塑贸电商业务。塑米信息充分利用多年行业经验和管理成本，构建了“塑米城”（sumibuy.com）—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平台，其自运营以来专注于细分塑料原料行业，依托基于互联网平台的经营模式创新，迅速发展成业内垂直类供应链电商平台的领军者。“塑米城”以塑料直营业务等为主要业务内容，同时对平台进行系统深度开发应用，不断开拓区域市场、丰富产品类目、布局供应链金融业务等，努力将其打成一个互联网+塑贸+供应链金融于一体的供应链金融平台，从而构建塑料原料产业贸易完整生态圈。随着塑米信息“全国化”战略和“全球化”战略的逐步推进，未来业务规模将有着持续稳定的增长。

3、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上海五天的“中国梦谷——上海西虹桥文化创意产业园”经过多年的积淀和探索，在“中国梦”的驱动下，通过多样化的发展模式，充分利用所处虹桥商务港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承载区的优势，不断转型升级。报告期内，为降低上海五天的亏损，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实现园区的整体出租，并进行大幅度裁员，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负盈亏能力，提高公司利润。同时，为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在上海市青浦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求交易对方。

4、黄金采矿业务。报告期内，全面推进全资子公司桑乾矿业的野外钻探工作，进一步开展深部黄金

储量补充勘查工作，截至目前，由于深部勘查工作尚未完成，桑乾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未能出具，资源储量最终以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后的储量为准。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金矿的管控，对原有选矿厂及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对基础员工进行专业生产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同时，加大推进对黄金储量勘探进度，并努力寻求与金矿企业或资源类上市公司重组实现资产证券化，或者用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5,935,570,983.22	14,293,088,644.24	11.49%	9,735,868,78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188,009.41	-2,712,495,871.48	125.41%	282,554,11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837,786.00	395,335,875.82	-8.98%	281,490,51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000,666.97	178,990,152.49	420.70%	332,845,07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17	-1.0299	125.41%	0.1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17	-1.0299	125.41%	0.1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3%	-68.55%	93.08%	5.5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8,200,469,746.63	7,668,567,056.67	6.94%	8,210,869,55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3,885,871.46	2,464,769,641.08	29.18%	5,308,945,686.3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09,738,791.62	3,503,950,717.77	4,252,118,638.36	4,769,762,83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591,564.86	121,545,124.34	362,110,775.28	47,951,94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481,091.84	161,747,083.67	44,887,248.85	4,733,76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61,307.71	261,563,491.75	220,112,684.50	610,485,798.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9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5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烈权	境内自然人	11.66%	307,163,822	230,372,866	质押	181,000,000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9%	231,478,254	231,478,254	质押	230,889,999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	164,500,830	0	质押	164,500,000	
					冻结	164,500,830	
林福椿	境内自然人	5.13%	135,027,006	0	质押	134,999,900	
					冻结	135,027,006	
林文智	境内自然人	4.33%	114,108,354	85,581,265	质押	114,100,000	
					冻结	114,108,354	
林文昌	境内自然人	4.07%	107,179,326	80,384,494	质押	107,160,000	
					冻结	107,179,326	
蔡鹤亭	境内自然人	2.47%	65,000,055	0	质押	32,600,000	
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40,849,101	40,849,101	质押	40,000,000	
蔡俊骏	境内自然人	1.40%	37,000,000	0	质押	37,000,000	
					冻结	37,000,000	
林文洪	境内自然人	1.10%	28,866,968	0	质押	28,110,000	
					冻结	28,866,9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是父子，四人存在关联关系；林文洪持有闻舟实业 100% 股权，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是世界经济与贸易格局发生深度调整和剧烈变化的一个时期，全球经济复苏进程不断遭遇政治及贸易保护的严峻考验，处于适应与缓冲的过渡期。同时，公司又因控股股东在 2018 年爆发的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让公司深受打击、深陷泥潭，但公司在新改组后董事会正确领导下，精准施策，围绕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稳定现有业务，夯实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强了商业逻辑的梳理，增加市场投入力度，拓展销售渠道广度与深度，各项业务保持了良好增长的势头，整体达到预期。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目标，按照 2019 年度经营计划，主要开展如下工作：

(一) 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兼对维生素 E 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投资板块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始终坚持以“安全、环保、绿色发展”为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继续深耕医药中间体产品链、打造产品核心竞争力，研究重大技术工艺进步、储备新品种；重组现有的维生素 E 生产经营业务、与客户共赢发展；筹建高标准医药中间体产业基地；完成了全年的既定目标。

能特科技始终专注于主导产品的专、精、尖工作，利用自身的研发力量，不断完善产品生产链，开发并储备市场供应紧张且稳定性较差、技术难度较大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与技术，其主要产品包括孟鲁司特钠中间体、他汀系列中间体、索非布韦系列中间体、维生素 E 中间体等。报告期内，能特科技已完成多个原材料的技术研发工作，并形成了工业化生产的技术储备；保证核心产品孟鲁司特钠中间体主环 MK5 和他汀类药物中间体系列产能与品质稳定，不断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通过向前的延伸工作，做好关键原辅材料的自我配套与完善，达到了控制产品成本、释放产能、保证产品供应和市场客户的需求，也为建设新的高标准、高质量的医药中间体基地，更好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最终实现双方互惠互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能特科技与 DSM 在经过多轮的深度合作谈判后，双方约定就维生素 E 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即能特科技将维生素 E 生产业务线相关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成立合营公司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石首能特 33% 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之后将益曼特 75% 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 DSM，实现与国际营养品供应商皇家帝斯曼的长期合作，并享有对益曼特和石首能特的净利润在扣除 DSM 经销、推广和销售服务费用以及对供应商的分成等后 50% 的利润分成，从而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 E 产品，为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鉴于国家对于危险化学品行业在安全、环保等方面更严苛的标准与要求，根据国家长江大保护战略，以及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关于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的一系列文件精神，能特科技决定启动并筹建新的高标准的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实现高质量发展。目前，选址已经确定，能特科技已与开发区签订了入园投资合同，厂地正进行平整，外部公共资源条件已基本具备，厂区规划及设计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二）塑贸电商业务板块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以“赋能、重构”为原则，坚持“深耕产业、服务实体”的理念，围绕供应链整合这条主线，研发先行，根植于塑化产业链，提升交易、个性化服务、风控一揽子解决方案的软实力，推出更具有创新力和客户吸附力的产品服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构建交易结算服务、实时性数据信息服务、智慧仓储物流服务及供应链金融服务，筹建四川成都现代化产业互联网总部经济基地，打造产业链闭环生态体系，实现企业与客户双赢，完成全年既定目标。

塑米信息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塑化供应链领域深耕细做，依托在大宗塑料原料流通领域长期积累的经验 and 供求大数据资源，不断夯实平台系统开发能力，持续对信息流、物流、商流、资金流优化升级，加快公司技术进步和核心产品升级，不断提高用户数量及用户需求和满意度。报告期内，塑米信息以市场为导向，大力研发 ERP 集成系统、SAAS 系统、大数据系统和云仓储系统，完成了集采、寄售、代采代销、账期授信等多种产品服务的迭代升级，推出 SAAS 云平台、云仓储、产业金融等多种企业解决方案，形成了集交易平台、塑米云大数据、塑运通、塑米产业园、产业金融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生态体系。同时，鉴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的 IT 技术发展及 B2B 发展趋势，塑米信息坚持技术驱动发展，运用新技术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推出更具有创新力和客户吸附力的产品，打通上中下游，赋能仓储、物流、

金融，构建完整的资金端和服务端生态，加快塑化产业链的整合。

报告期内，塑米信息在上海和成都地区扩充了两个业务，分别成立了上海秣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枫隆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就互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融资租赁、金融科技等多领域布局，推进多元化业务体系发展，实现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塑米信息积极筹划成都总部经济港，建设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互联网总部经济基地，构建包括产业互联网创业与孵化服务中心、云与数据服务中心、信息与技术服务中心、交易与结算服务中心，投资与融资服务中心等主体功能，并引进孵化一大批生态链内、以及生态链上下游的服务企业，配套相应硬件建筑和设施等，从而依托成都连接整个西南，服务整个中西部地区，并辐射全国。

（三）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板块

上海五天的“中国梦谷——上海西虹桥文化创意产业园”经过多年的积淀和探索，在“中国梦”的驱动下，通过多样化的发展模式，充分利用所处虹桥商务港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承载区的优势，不断转型升级。报告期内，为降低上海五天的亏损，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实现园区的整体出租，并进行大幅度裁员，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负盈亏能力，提高公司利润。同时，为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在上海市青浦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求交易对方。

（四）黄金采矿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全面推进全资子公司燊乾矿业的野外钻探工作，进一步开展深部黄金储量补充勘查工作，截至目前，由于深部勘查工作尚未完成，燊乾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未能出具，资源储量最终以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后的储量为准。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金矿的管控，对原有选矿厂及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对基础员工进行专业生产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同时，加大推进对黄金储量勘探进度，并努力寻求与金矿企业或资源类上市公司重组实现资产证券化，或者用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五）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的应对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刻意隐瞒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 236,565.62 万元（本金，不含利息），且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度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经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和报告期内财务部门的核算，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违规事项金额合计 170,509.09 万元（本金及利息），其中以公司及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需承担的负债金额为 52,853.51 万元；以公司名义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2,249.20 万元；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对外借款余额为 75,406.38 万元。

报告期内，为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聘请的律师团队针对不同的诉讼分工分责、协同配合，全面认真的梳理案件脉络，仔细查找案件突破口，按照和解、应诉等多思路展开工作，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

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已对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已对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六) 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的处理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逾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 418,138,471.92 元均已全部到期，并因逾期且未兑付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度已对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截止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与 398 名债权人（共计 519 笔业务）达成和解；同时，公司也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解决因前述担保代偿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医药中间体	1,102,692,170.36	945,517,900.99	42.04%	-2.24%	316.03%	11.79%
塑料原料	14,768,234,007.06	301,300,005.60	2.74%	12.74%	16.23%	0.0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③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金额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1,632,084.00
	应收账款	+352,834,959.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54,467,043.65
2	应付票据	+1,027,733,710.23

	应付账款	+389,832,942.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417,566,652.33

④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资产		
其中: 应收账款	352,834,959.65	350,301,350.98
其他应收款	15,220,379.40	10,427,955.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8,943.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8,94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82,06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82,06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50,003.04	35,050,148.84
股东权益		
其中: 其他综合收益	147,078,199.04	145,490,490.11
未分配利润	-2,002,662,183.67	-2,008,400,361.64

B.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上述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8,943.16	-1,238,943.16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8,943.16		1,238,94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82,066.31	-15,282,06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82,066.31		15,282,066.31

C.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32,894,461.48		2,533,608.67	35,428,070.15
其他应收款	1,636,821,077.08		4,792,424.03	1,641,613,501.11
合计	1,669,715,538.56		7,326,032.70	1,677,041,571.26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2月26日，本公司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维生素E产线出资设立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同年3月31日以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33%股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100,000,000.00元，本公司持股100%。同年8月本公司以1,077,335,321.00元将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75%股权出售给帝斯曼营养产品中国企业有限公司。2019年3-8月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子公司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飒隆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00元，实收资本5,000,000.00元，本公司持股100%，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将子公司上海五天持有梦谷（厦门）文创有限公司51%股权出售，2019年1-2月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